

穗（番）环管影〔2019〕53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品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2台抛丸清理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品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9KGDMX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品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2台抛丸清理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品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2台抛丸清理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兴路33号之13，申报建设内容为在原项目空置厂房处新增两台抛丸清理机，增加抛丸清理工序。该项目不增加产能，不新增员工，增加的主要设备有抛丸清理机2台。扩建后，总体项目总建筑面积仍为1000平方米，年总产能仍为年产华司T铁套件（喇叭成品中铁配件）200万件（折300t），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25台、普通车床3台、锯3台、冲床4台、钻孔攻牙机6台、螺杆空压机2台、转台式抛丸清理机1台、履带式抛丸清理机1台，员工23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抛丸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发现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抛丸清理机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